

##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4年9月24日起，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海通证券（代码：600837）”、“国泰君安（代码：601211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9210-107咨询相关信息。  
特此公告。

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5日